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一樓會議室N101A(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10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3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5. 委任代表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一樓會議室N101A(博覽道入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0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歐德昌先生

顏文英女士

執行董事：

鄭志剛博士

張輝熱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陳耀棠先生

湯鏗燦先生

余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7樓全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歐德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陳耀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等具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2014年11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而董事有意徵求閣下批准更新各項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該項發行授權將透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決議案所載的獨立決議案而擴大，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授出發行授權將會使董事於對本公司有利時更靈活地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決議案所載的另一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上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外。據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公告，以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

主席函件

5. 委任代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為股東 台照

代表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
謹啟

2015年10月16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歐德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陳耀棠先生的詳細資料披露如下：

歐德昌先生

63歲，自2007年6月出任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遵行會計事務的政策及程序等事宜。歐先生亦為新世界發展的執行董事、財務及會計主管及高級管理層。彼於財務及會計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歐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歐先生重新訂立一份由2013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於事先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與董事會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而終止（惟該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或根據(i)章程細則；(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iii)任何法例、規定、規則、規例、常規及／或上市規則當彼停止出任董事時自動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歐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檢討及釐訂。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彼之酬金應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100,000港元。

歐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2015年6月30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歐先生持有新世界發展1,877,77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重選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張英潮先生

67歲，自2007年6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逾30年證券業經驗，彼於1991年與日本的三菱東京UFJ銀行(前稱「三菱銀行」)共同成立和昇集團，並一直擔任其董事。張先生目前擔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1991年成立和昇集團前，他曾擔任詹金寶(遠東)有限公司之董事，為期5年，負責遠東地區之整體銷售。彼過往的專業經驗包括在香港Vickers da Costa Limited任職11年，其後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Chelsea College的理學(數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的理學(營運研究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目前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張先生曾出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張先生重新訂立一份由2013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於事先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與董事會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而終止(惟該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或根據(i)章程細則；(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iii)任何法例、規定、規則、規例、常規及／或上市規則當彼停止出任董事時自動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張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檢討及釐訂。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彼之酬金應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2015年6月30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重選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陳耀棠先生

61歲，自2007年6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跨國及中國公司的核數及諮詢經驗。彼在1990年代初曾於多項B股及H股上市中作為參與核數工作的合夥人。此外，陳先生曾任職於一家著名英國商人銀行及一國際會計師行，專門負責中國的併購事宜。陳先生畢業於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獲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陳先生重新訂立一份由2013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於事先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與董事會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而終止(惟該互相協定的其他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或根據(i)章程細則；(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iii)任何法例、規定、規則、規例、常規及／或上市規則當彼停止出任董事時自動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陳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檢討及釐訂。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彼之酬金應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2015年6月30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重選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86,145,000股股份。

倘相關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8,614,500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在市場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適用的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合法地動用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本公司可於付款後即時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購回股份資金僅可以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例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緊密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世界發展直接持有1,218,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2.29%權益。由於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連同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新世界發展約43.41%權益，故被視作由新世界發展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100%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周大福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持有周大福控股78.58%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YTFH-II」)持有CTFC46.65%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CTFC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YTFH」)持有CTFC 48.98%直接權益，故被視作由CTFC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新世界發展、周大福、周大福控股、CTFC、CYTFH-II及CYTFH被視為擁有上述1,218,900,000股股份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新世界發展、周大福、周大福控股、CTFC、CYTFH-II及CYTFH所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實際權益將增加至約80.32%。董事無意過度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的水平。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		
10月	2.85	2.67
11月	2.86	2.60
12月	2.65	2.36
2015		
1月	2.54	2.12
2月	2.15	1.98
3月	2.01	1.84
4月	2.25	1.91
5月	2.60	2.15
6月	2.54	1.99
7月	2.08	1.62
8月	1.83	1.30
9月	1.49	1.27
10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45	1.24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股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茲通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一樓會議室N101A(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若有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根據當時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下的任何權利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相關法律或慣例問題、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若有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而本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動議：

待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1)及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若有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15年10月16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及資格，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待獲股東於大會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及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相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隨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歐德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陳耀棠先生將於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2015年10月16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的附錄一內。
7.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為參考，若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歐德昌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